

# 农村土地租赁协议

出租方: 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 \_\_\_\_\_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使用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, 现就有关具体事宜签订此协议:

## 一、租赁土地状况

租赁土地位于岳阳县中洲乡\_\_\_\_\_村\_\_\_\_组\_\_\_\_\_的土地范围内, 面积约为\_\_\_\_\_亩(以\_\_\_\_\_为准)。四至界线为东至\_\_\_\_\_; 西至\_\_\_\_\_; 南至\_\_\_\_\_; 北至\_\_\_\_\_。

## 二、租赁土地用途

租赁土地将用于蔬菜、粮食、经济作物等常规种植和大棚种植。

在协议期间, 不得随意更改土地的用途。

## 三、租赁土地期限

土地租赁期限为\_\_\_\_年, 即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协议期满后, 双方同意, 即延续协议。

乙方有意续租,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## 四、租金及支付方法

每年当年租金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(¥\_\_\_\_\_).

土地租金按年交付, 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。甲方不得中途违约。乙方如果到一年后不交当年租金, 甲方有权收回土地, 另有约定的除外。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, 乙方有权拒付。

土地租金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, 并由甲方签具收条交给乙方。

五、在协议期间, 乙方拥有该地的使用权,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策划。

六、在协议期间, 乙方可同他人联营或转租他人经营, 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。

七、在协议期间, 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, 乙方享受协议期间的土地费、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, 协议即终止。

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协议的, 由违约方赔偿有关损失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